

(二) 特定贷款抵押品的状况;  
(三) 因担保、承诺和承兑等资产负债表表外业务产生的或有负债;

(四) 资产回购和返售协议以及未履约期权;  
(五) 与远期外汇合约和其他未履行合约有关的信息;  
(六) 委托保管的有价证券等项目。

**第四十六条** 为了提高审计效率,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实施某些测试;  
(二) 使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  
(三) 当存在大量同质账户或交易时,使用统计抽样技术。

**第四十七条** 在审计资产负债表表外业务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相应收入的来源,并实施其他审计程序,以合理确信:

(一) 相关会计记录是否完整;  
(二) 计提的损失准备是否充足;  
(三) 披露是否充分。

**第四十八条** 在审计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合理确信:

(一) 所有重要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是否都已被识别;  
(二) 所有重要的关联方交易是否都经适当授权;  
(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予以充分披露。

**第四十九条** 在实施以下审计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可能注意到商业银行持续经营假设不再合理的迹象:

(一) 分析性程序;  
(二)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检查债务协议条款的遵循情况;  
(四) 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纪要;  
(五) 向商业银行的法律顾问询问有关诉讼、索赔等情况;  
(六) 函证关联方或第三方向商业银行提供财务支持的详细情况;  
(七) 查阅商业银行持有的银行监管机构的检查报告及有关文件;

(八) 检查法定资本要求的遵循情况。

**第五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商业银行持续经营假设不再合理的以下主要迹象:

(一) 贷款业务量显著下降;  
(二) 不良贷款剧增;  
(三) 大量贷款集中于陷入困境的行业;  
(四) 过度依赖少数存款人的大额存款;

(五) 存款大量流失;  
(六) 信用等级下降;  
(七) 未能达到银行监管机构规定的流动性监管指标;  
(八) 未能达到最低法定资本要求或未能遵守银行监管机构批准的资本补足计划;

(九) 银行监管法规的变化已对商业银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严重违反银行监管法规;  
(十一) 银行监管机构已对商业银行的不审慎经营表示关注或采取措施。

**第五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就以下主要事项获取商业银行管理当局声明:

(一) 持有的银行监管机构的检查报告及有关文件已提供给注册会计师;

(二) 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的分类准确地反映了商业银行管理当局的计划和意图;

(三) 确定公允价值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

(四) 资本补足计划及其实施符合银行监管机构的要求,并已作适当的披露;

(五) 或有负债已在会计报表中充分披露;

(六) 关联方交易符合银行监管法规的规定,并已作充分的披露;

(七) 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有价证券、贷款等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提取了充足的准备;

(八) 具有重大风险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业务已作充分披露。

##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五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对会计报表进行总体性复核,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第五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在评价审计证据、形成审计意见时,应当考虑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和报告的特殊规定。

**第五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之前,应当根据银行监管法规的有关要求,确定是否需要将重大事项告知银行监管机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业银行其他审计业务,除有特定要求者外,应当参照本公告办理。

**第五十六条** 本公告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8号——银行间函证程序

(2001年1月21日 财政部财会[2001]1002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在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审计

中实施银行间函证程序,提高函证的效率,保证执业质量,根据《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公告。

**第二条** 本公告所称银行间函证程序,是指注册会计师

为印证商业银行的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以商业银行的名义向确认银行寄发询证函，获取和评价回函的过程。

本公告所称确认银行，是指接收商业银行的询证函并被请求回函的银行。

**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实施银行间函证程序，并对函证全过程进行控制。

## 第二章 询证函的编制与寄发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在选择确认银行时，应当考虑与商业银行的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有关的以下主要因素：

- (一) 账户余额的大小；
- (二) 交易的性质、数量和金额；
- (三) 相关内部控制的可靠程度；
- (四) 重要性与审计风险。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采用积极的函证方式，要求确认银行对所函证的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予以回函。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编制询证函时，可选用以下方法：

(一) 在询证函中列示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要求确认银行确认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要求确认银行在询证函中列示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的详细情况，据以与商业银行的记录相比较。

在选用上述方法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函证的目的、对审计证据质量的要求及回函的可能性。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经商业银行同意，以商业银行的名义向确认银行寄发询证函，并要求确认银行直接向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回函。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函证事项的性质等因素确定寄发询证函的时间。

## 第三章 函证的内容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函证目的及商业银行会计系统等情况确定函证的内容。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函证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商业银行与确认银行之间的存款、贷款和同业往来等账户（包括零余额的往来账户和在函证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注销的往来账户）的余额及到期日、利息条款、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抵销权、抵押权和质押权等详细情况。询证函应当载明账户摘要、账号和币种等有关信息。

(二) 商业银行与确认银行之间因担保、承诺和承兑等资产负债表外业务产生的或有负债。询证函应当载明或有负债的性质、币种和金额等有关信息。

(三) 资产回购和返售协议以及未履约期权。询证函应当载明协议标的、签定日、到期日和达成交易的条件等有关信息。

(四) 与远期外汇合约和其他未履行合约有关的信息。询证函应当载明每项合约的编号、交易日、到期日、成交价格、币种和金额等有关信息。

(五) 确认银行代为保管的有价证券等项目。询证函应当载明项目摘要和权属等有关信息。

## 第四章 回函的评价

**第十一条** 在评价通过函证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

- (一) 函证程序的可靠性；
- (二) 不符事项的性质和金额；
- (三) 实施其他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第十二条** 当未收到确认银行回函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第十三条** 如果通过函证、替代审计程序和其他审计程序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注册会计师应当扩大函证范围或追加审计程序。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业银行其他审计业务，如涉及银行间函证程序，除有特定要求者外，应当参照本公告办理。

**第十五条** 本公告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2001年7月23日 财政部财会[2001]1051号发布)

## 引 言

1. 本准则规范无形资产的评估和相关信息的披露。
2. 本准则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 定 义

3. 本准则所称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所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对生产经营长期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无形资产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可

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 基 本 要 求

4.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经过专门教育和培训，具有专业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无形资产的评估工作。

5.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不得求证客户授意的评估价值。

6.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谨慎区分可辨认无形资产与不可辨认无形资产。